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、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的注册会计师为刘俊娜、袁萃女士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萃工作调整，经中兴华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伊永华女士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伊永华、刘俊娜女士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简历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伊永华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伊永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符合定

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函》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